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3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由“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调整为“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券商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安全性高的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资金账号
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深圳滨海大道营业部	2035004343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专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4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4.54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111）、《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3月3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最高成交价为45.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5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149,19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临2026-009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7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本次共发行223,425,858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4.77元/股，累计募集资金3,299,999,922.66元，扣除发行费用1,6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83,499,922.66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12月2日到账。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60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2015年12月16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分别为10279000000939468和20030001030000065 89，两个专户均仅用于公司优质版权内容平台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歌华有线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93）。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2026年3月3日，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华夏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甲、乙、丙三方于2015年12月16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经三方协商一致，现就原协议第一条中的资金用途条款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协议修改内容

对原协议第一条中关于“专户”资金用途的约定进行补充修订，在原用途基础上增加“现金管理”相关内容，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内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279000000939468，截至2015年12月2日，该专户的活期账户共存入募集资金95,000万元，2015年12月4日该募集资金中的45,000万元以期限12个月定期存款的形式存放于该专户的定期账户中；其余募集资金50,000万元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于该专户的活期账户中，甲方承诺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账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定期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优质版权内容平台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修订后条款内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279000000939468。该专户用于甲方优质版权内容平台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限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可以根据需要开通三方存管业务，甲方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2、其他条款

本补充协议构成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凡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均按原协议的约定执行；两者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本补充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甲、乙、丙三方于2015年12月16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为优化甲方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前提下，经三方协商一致，现就原协议第一条内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协议修改内容

对原协议第一条“专户资金用途”进行修改，在原用途基础上增加“现金管理”，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30001030000065 89，截至2015年12月2日，专户余额为95,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优质版权内容平台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修订后条款：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30001030000065 89。该专户用于甲方优质版权内容平台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现金管理（不限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2、其他条款

本补充协议构成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凡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均按原协议的约定执行；两者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本补充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0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592,9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86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夏自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592,907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592,907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46,70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4,000	100	0	0	0	0
3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空港开发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47,946,207股，在审议议案3时，空港开发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若歆律师、冯玫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一）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锡KY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370,000股，占回购前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锡业股份”）总股本1,645,801,952股的0.0225%，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45,801,952股减少至1,645,431,952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3月2日办理完成。

锡业股份分别于1月26日、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对存放在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70,000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现将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实施股份回购的决策情况

2025年4月10日，基于维护市场和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议，上市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1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议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1.19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1.19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0）。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对存放在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70,000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的《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7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25%。最高成交价为19.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74元/股，成交均价为18.93元/股，成交金额为7,005,3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总量为370,000股，成交金额为7,005,3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45,801,952股减少至1,645,431,952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45,801,952元减少至人民币1,645,431,952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变更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5,801,952	100	370,000	1,645,431,952	100
三、总股本	1,645,801,952	100	370,000	1,645,431,952	100

四、《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及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所涉总股本、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出具的《注销股份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临008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在审批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下称“湖北制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下称“中国银行咸宁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人民币2亿元，期限36个月。公司与中国银行咸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中国银行咸宁分行与湖北制罐在2026年1月15日起至2032年1月14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下称“江苏奥瑞金”）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下称“交通银行咸宁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人民币1.5亿元，期限自2026年1月14日至2028年1月1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咸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交通银行咸宁分行与江苏奥瑞金在2026年1月14日至2031年1月14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奥瑞金国际”）及全资下属子公司JAMESTRONG PACKAGING AUSTRALIA PTY LTD（下称“JSP澳洲”）、JAMESTRONG PACKAGING NZ LIMITED（下称“JSP新西兰”）与日铁物产株式会社（下称“日铁”）签署《Guarantee Agreement》（下称“《担保契据》”），奥瑞金国际为JSP澳洲、JSP新西兰与日铁在2026年11月至2029年10月期间签署的采购订单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上限合计不超过3,900万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制罐

公司名称：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6.077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09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沈陶

住所：湖北省咸宁市贺胜路88号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金属容器、吹塑容器并销售本公司产品、道路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236,317.58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16,788.29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19,529.28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73,541.58万元，2024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3,543.64万元。（经审计）

（二）江苏奥瑞金

公司名称：江苏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沈陶

住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盛路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金属容器；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的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115,867.75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7,236.77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78,630.98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41,704.53万元，2024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9,736.77万元。（经审计）

（三）JSP澳洲

公司名称：JAMESTRONG PACKAGING AUSTRALIA PTY LTD

注册资本：AUD 15,750,000

成立日期：2006年9月13日

注册地址：Level 1,678 Victoria Street, Richmond Victoria 3121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二片金属罐包装容器及易拉盖等

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8,492.52万澳大利亚元（“澳元”），净资产-928.06万澳元，负债总额9,420.58万澳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8,102.95万澳元，2024年实现净利润-623.72万澳元。

（四）JSP新西兰

公司名称：JAMESTRONG PACKAGING NZ LIMITED

注册资本：NZD 112,160,000

成立日期：2006年9月12日

注册地址：Bell Gully, Level 22, Vero Centre, 48 Shortland Street, Auckland, 1142, NZ

主营业务：生产易开罐、盖、易开罐印版等

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3,927.04万新西兰元（“新元”），净资产4,753.66万新元，负债总额9,173.38万新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3,249.67万新元，2024年实现净利润-402.19万新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咸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3.债务人：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1）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亿元；（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1月15日起至2032年1月14日）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交通银行咸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3.债务人：江苏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4.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6年1月14日至2031年1月14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1）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1.5亿元；（2）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三）奥瑞金国际及JSP澳洲、JSP新西兰与日铁签署《担保契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日铁物产株式会社

2.担保人（乙方）：奥瑞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债务人（丙方）：JAMESTRONG PACKAGING AUSTRALIA PTY LTD、JAMESTRONG PACKAGING NZ LIMITED

4.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上限合计不超过3,900万美元

5.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6.担保范围：本契据下担保的主合同范围为甲丙双方2026年11月至2029年10月期间签订的采购订单。乙方承担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甲方对丙方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评估费、资产处置费、拍卖费、过户费、税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等）。

7.保证期间：乙方完全并不可撤销地履行其在本契据项下的义务之日终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876,778.52万元。其中，华瑞凤泉包装控股有限公司（原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8,474.11万元，占其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29%；其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48,304.41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2.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情形，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本次公告涉及的相关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6-004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审议的现金管理额度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5870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6.3.2	2026.6.2	0.70%-1.95%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11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6-005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东墨龙，证券代码：002490）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3月2日、2026年3月3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韦晓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韦晓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韦晓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韦晓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2028年1月6日）。韦晓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财务方面的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韦晓先生及其关联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韦晓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韦晓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